



評鑑委員專業制度的努力方向

—「國際高等教育評鑑委員遴選、培訓及考核」討論會紀實

■ 文／池俊吉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兼研究規劃組組長

近年來，結合外部訪視（external review）的同儕評鑑制度（peer review system）已經成為國際認同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作法，而這樣的評鑑制度成功與否之最關鍵要素，就是外部訪視委員（external reviewers）的專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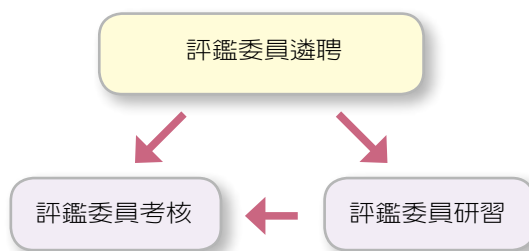
評鑑委員專業可以分成二種，一為「學科專業」（discipline profession），一為「評鑑專業」（evaluation profession）。學科專業是指評鑑委員的遴聘必須符合受評單位之專業架構，以免因外部委員專業不符而造成錯誤的決定與建議。評鑑專業則是指評鑑委員在訪視過程的專業知識、態度與技能。評鑑專業的建立來自於訪視經驗的累積，而強化的方式則須透過評鑑委員的培訓與考核。

評鑑中心跨國研討會

國內外重要評鑑機構共襄盛舉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了解各國高等教育

評鑑委員制度，特於今（100）年6月4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辦理「國際高等教育評鑑委員遴選、培訓及考核」討論會，邀請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（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, CHEA）執行長 Dr. Judith S. Eaton、澳洲大學品質保證局（Australian Universities Quality Agency, AUQA）執行長 Dr. David Woodhouse、日本大學評價・學位授與機構（National Institute for Academic Degrees and University Evaluation, NIAD-UE）前執行長 Dr. Akihiko Kawaguchi、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資深顧問 Dr. Deane Neubauer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&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, HKCAAVQ）總幹事范耀鈞博士、菲律賓「菲律賓大學與學院認可機構」（The Accrediting Agency of Charter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hilippines, AACCUP）董事長兼執行長



圖一 評鑑委員專業制度循環理念

Dr. Serafin L. Ngohayon 與會，與國內評鑑機構分享各國推動評鑑委員專業制度的觀點、作法與挑戰，進而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委員制度。我國各主要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代表，包括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IEET）、台灣評鑑協會、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（TNAC）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（TMAC）及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促進會，均出席此一盛會，顯見對於此議題之重視。

委員遴聘、培訓、考核 各國設計理念具一致性

由於評鑑委員在評鑑中扮演著關鍵角色，評鑑委員的遴聘、研習及考核在在影響著評鑑品質與成敗，因此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劃了一套評鑑委員專業制度方案，以品質循環的規劃理念，逐步提升評鑑委員專業品質。評鑑委員專業制度循環理念如圖一（池俊吉，2010）。

各國與會人員均認同此項理念，認為雖然各國外部評鑑委員的名稱不同，例如菲律賓稱為認可委員（accreditor）、英國稱為審核委員（auditor）、我國稱為訪視委員（reviewer），而香港則稱為評鑑專家（specialist），評鑑機構都必須嚴格把關委員的資格與專業，並提供適合評鑑任務的培

訓與考核，才能真正協助與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。

委員遴聘與資格考量

各國在遴聘評鑑委員時均有其特別重視的部分，但其共同點在於評鑑委員的資歷及能力必須符合評鑑任務需求、評鑑委員的人格特質與操守良好，以及評鑑機構對於評鑑委員的決定擁有自主權。

在評鑑委員資格部分，除了學歷之外，各國對於評鑑委員之評鑑經歷越來越重視，並開放評鑑委員由相關機構、學校團體及企業推薦產生。

「菲律賓大學與學院認可機構」（AACUP）對於認可委員的選擇，除了學歷與學科的要求外，因其文化因素，人格特質與操守要求亦十分嚴格，包括必須是一個好的團員、年齡不能高於 55 歲、身體健康、人際關係良好、合宜的禮儀與合適的穿著等。

Dr. Deane Neubauer 則提出評鑑委員必須要有傳承制度與在地文化融合的概念，亦即評鑑委員的選任要有新血的遴聘機制，不能都是同一批委員，且若要聘任國外委員，應確認是否了解該國文化與評鑑重點，以免因文化不同造成理念紛爭。

評鑑委員研習設計須因人制宜

各國評鑑委員研習設計的方針均有一共同原則，即訪視當年度沒有接受過評鑑研習的評鑑委員，均無法擔任實地訪視任務，以確保被提名的評鑑委員皆能清楚了解評鑑的指標、流程，與應遵守之倫理規範。

在研習設計方面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

(IEET) 針對不同的研習對象設計不同的教材與時間規劃，如新任認證委員與續任認證委員、認證團總召及團主席，均須於行前會議前參加半天到一天的研習，研習內容也從新任認證委員認證精神與理念、認證指標等基本訪評規則，到續任認證委員之模擬演練報告撰寫與結果決定等內容。此外，訪評召集人因肩負實地訪評成敗之責，且對外代表評鑑執行單位與受評單位之溝通橋樑，因此，其研習內涵應與訪評委員有所區隔；例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確保實地訪評召集人的能力，在 2008 年就已開辦實地訪評召集人的研習。

如何考核評鑑委員 評鑑機構一大挑戰

與會各國皆同意，為確保評鑑委員品質所進行的評鑑委員考核並非易事，尤其在亞洲各國更為困難，但卻是評鑑能否成功與獲致認同的關鍵。

以我國大學校院所評鑑為例，因系所數量眾多，加上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的嚴格限制，合宜之評鑑委員本就不多，且評鑑委員大多為兼任性質，付出並無實際的回饋，因此，對於評鑑委員的要求應如何拿捏，是評鑑機構的一項挑戰。

目前評鑑中心已藉由評鑑召集人、評鑑利害關係人及評鑑行政人員的協助，針對評鑑委員進行問卷及實務經驗考核，或藉由第三公正團體的後設評鑑，來獲取評鑑委員適任與否的資訊。此外，隨著評鑑委員資料庫的

建立與研習制度逐漸落實，國內大學評鑑委員的素質相較於過去，已有顯著提升。

評鑑委員專業制度的可行作法

目前各國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，均結合外部同儕訪視的方式進行，因此同儕評鑑的專業制度對於評鑑的成敗有著關鍵性的影響，此次討論會中，各國均提出其推動評鑑委員專業制度的努力方向與革新作法，綜合整理如下，以作為我國提升評鑑委員專業制度的參考：

1. 讓評鑑專業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與實務議題。
2. 提供有志成為評鑑委員者一個專業的管道與獎勵制度。
3. 開放由受評單位主動推薦評鑑委員。
4. 新進評鑑委員可以先擔任觀察員，累積經驗後，若合適再轉成評鑑委員。
5. 加入國際委員可為評鑑帶來不同的觀點與革新方向，但須考慮文化差異與語言隔閡。

我國評鑑委員專業制度 深獲國際認同

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委員專業制度雖然仍在持續微調與提升，但從各國評鑑專業機構的對談中可以發現，我國在高等教育評鑑的努力已深受國際認同，政府與評鑑單位的作為已經累積初步成果，如能持續精進，或可成為亞洲地區評鑑經驗輸出的主要國家。 

◎參考書目

池俊吉(2010)。持續推動評鑑委員專業制度 精進評鑑品質。評鑑雙月刊，24，21-24。